

同前
20/5.
12/3
同前
杨子
5.30

韶关市曲江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代建中心

韶曲代建〔2022〕94号

签发人:姜雄燕

关于申请支付曲江区马坝河马坝大桥至南华寺段生态绿堤水系工程（马坝大桥至曹溪温泉段）工程款的请示

区人民政府:

由中心代建的曲江区马坝河马坝大桥至南华寺段生态绿

堤水系工程（马坝大桥至曹溪温泉段）已完成竣工验收和竣工备案。工程总承包合同 14.4.1 条款约定，“承包人每月 25 日将完成的工程量上报工程量，招标方在建设到总工程量的 30% 才开始支付每月新产生工程量 90% 的工程款，竣工备案后第一年内支付剩余款项的 50%，竣工备案后第二年支付所有剩余款项，若招标方未按规定时间支付工程余款，则招标方需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支付承包人利息”。当前已签工程进度款总额合计人民币 108731666.39 元，根据合同约定，竣工备案后第一年内需支付施工方剩余款项的 50% 即人民币贰仟叁佰壹拾伍万零玖佰玖拾柒圆捌角壹分（¥23150997.81），另 2022 年 1 月 29 日已支付该项目工人工资 5000000 元，此次需支付工程款人民币壹仟捌佰壹拾伍万零玖佰玖拾柒圆捌角壹分（¥18150997.81）。现申请从两河四岸生态绿堤水系工程债券中支付该笔费用。

妥否？请批示。

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总承包合同
3. 竣工验收报告

(此页无正文)

韶关市曲江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代建中心

2022年5月27日



(联系人: 罗锦东

18922597678)